

#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04执375号

申请执行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，住所地上海市徐汇区衡山路20号。

负责人厉静，行长。

委托代理人华琪，上海中夏旭波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张  
地上海市 户籍  
(联系地上海市)

被执行人张  
地上海市 户籍  
(联系地上海市)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5)徐民二(商)初字第2653号民事调解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但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张、张名下位于上海市普陀区西康路989弄5号1603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员 蔡勇刚



二〇一八年三月九日

书记员 宋立楠